

週年大會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乃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發行⁽²⁾ _____ 個股份合訂單位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⁴⁾ 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與本公司召開之週年大會（或(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一、	接納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a) 選舉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b) 選舉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為董事。		
	(c) 選舉方志偉博士為董事。		
	(d) 選舉李蘭意先生為董事。		
	(e) 選舉羅弼士先生為董事。		
	(f) 選舉高寶華女士為董事。		
三、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四、	通過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0%之新股份合訂單位。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受託人－經理、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吾等已查核及確保於本委派代表書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受託人－經理、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委派代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單位數目，本委派代表書所指之單位數目乃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
- (3)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
- (4)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使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請填上該委任代表的電郵地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或其代理將向該電郵地址發送登入資料，以供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某事項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以「✓」表示；如欲反對則請在「反對」欄內以「✓」表示反對。 閣下如欲僅就本委派代表書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一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投票，請在有關空欄內填上確實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未有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進行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週年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一法團，則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7)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 (8) 任何一位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合訂單位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則只有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上排名於首的一位有權投票。
- (9) 填妥及交回本委派代表書後， 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的本委派代表書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本委派代表書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11)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本委派代表書將具有該效力。
- (12) 倘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週年大會將順延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作查詢。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委派代表書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週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的要求。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委派代表書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本委派代表書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的方式。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